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6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李雅榮 蔡式淵 林雅鋒 高永光  
胡幼圃 張明珠 陳皎眉 詹中原 趙麗雲 黃錦堂  
蔡良文 浦忠成 何寄澎 歐育誠 高明見 李 選  
董保城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顏秋來代)袁自玉 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請假：黃俊英休假 邊裕淵休假

列席者請假：黃富源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江銀世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63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61 次會議，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 2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 4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29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2、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吳瑞蘭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試題疑義採行單軌線上申請方式可行性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及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三試口試及辦理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肯定部提出之國家考試試題疑義採行單軌線上申請的可行性報告。報告中部追蹤自100年6月至102年7月，2年間採雙軌方式提出試題疑義的情形，其中線上申請者已達67.75%，僅少數類科比例偏低。此外，由優缺點分析表中可見，對考生與部的受理單位而言，採單軌線上申請方式，優點高於缺點，而且應考人日後從事相關工作，亦多須採行數位化方式，及早要求應屬合理。請教部，關於考生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清晰度不足，是否會影響閱讀？有無改善策略，基本上本席支持採行單軌線上申請，使考選工作繼續向數位化方向邁進。本席建議：由於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更為方便，為避免考生與補習班濫用，請部研議收取行政規費的可行性，若有更正答案者，退還規費，以落實使用者付費的精神，更可因此防止部將大量人力用於此業務上，以提升行政效率。以護理類科為例，102年提出疑義者有20餘題，但更正答案者只有1題，足見試題的信效度提升。(胡委員幼圃)依據部提供資料，民國100年至102年間，考生以線上方式申請試題疑義，數量已趨穩定狀態，書面申請為49.53%，降至26.15%、30.27%，但深入瞭解，占其數量最多的為醫事人員，以102年第一次專技人員考試為例，其以書面方式申請者還有47.12%，這部分要思考如何

解決。基本上本席支持本案，但針對醫事人員提出試題疑義，仍有這麼高比例採書面方式，部要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例如在簡章詳述未來將改為全面線上方式，提出試題疑義申請，因為這除了涉及考生的權益外，也是檢視試題品質的指標。另外，基於考生所提出之試題疑義被更正情形並不高，故為使考生能慎重提出試題疑義，建議部考量，未來考生所提出之試題疑義如未被更正時，考量修改規則，其成本由申請人負擔。(陳委員皎眉)本席贊成部今日報告內容，這是因應科技進步所為，但最重要的原因，為目前國考已採網路報名方式，既然可以網路報名，當然也可以線上提出試題疑義。本席一向關心試題疑義的提出與相關處理事宜，過去曾 9 次在院會就此議題發言，本席想對相關處理情形有進一步了解，爰提出意見如下：1. 目前試題疑義仍多，依據部報告 1 年約有 2 千 5 百題選擇題，而申論題部分也不少，經本席檢視相關資料發現過去疑義題數總比例約 5% 左右。如果是新增類科，5% 是可以接受的，但許多科目已辦理多年，1% 應是努力的方向。至於更正比例多的情況，99 年以前更正比例約 20%，雖然 94 年到 99 年間，公務人員考試已有降低趨勢，從 28.5% 降至 12.03%，而專技人員考試也從 22.75% 降至 7.02%，但這還是很高，近幾年大家雖有共識，認為不是考生提出試題疑義就要與人為善，通通給分，因此上開比例有降低情形，但本席認為該比例還是太高，會讓人對國考命題品質產生疑慮，以今年參訪土耳其經驗為例，該國一年國考只有 5 題有試題疑義，主要原因為目前我國做法，似乎是邀請考生提出試題疑義，對此部要研議如何改善。2. 關於提升命題品質、減少試題疑義數目與更改部分，本席意見如下：(1) 希望能統計各命題委員的命題品質與試題疑義比例。(2) 希望能統計審題、入闈、考畢等各階段，試題疑義的提出與更改比例。(3) 研究、比較各考科之試題疑義比例，因為不同考科間，試題疑義比例相差懸殊，反映試題命題品

質。(4)部過去曾表示，要彙整試題命題錯誤樣態供命題委員參考。以上 4 點，請部確實去做，並說明相關處理情形。

3. 關於對提出試題疑義之考生，收取相關費用部分，本席覺得這是可以研究的方向，因為可以讓提出時更為慎重，但如果考生所提出之試題疑義，確實產生了更正情形，也可以考慮將其所繳費用退還。

4. 謹再就目前試題疑義處理過程部分，提供兩個建議：

- (1) 為節能減碳、減少用紙，部請委員自行下載資料研讀，但從多年經驗發現，並不容易達成目標，因為要考量委員的年紀與資料量，這部分請部留意；
- (2) 採線上申請方式，有時會有資料不清楚情形，但該等資料卻是判斷的依據，因此請部同仁能事先檢查，根據資料出處再影印清楚影本供參，才能提升處理試題疑義的品質。(李委員雅榮)

針對外交領事人員等五類科考試口試情形，提出建議如下：

1. 部對於口試非常慎重，動員許多人力物力，應予肯定。
2. 上開五類科考試中，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的比例為何？本席想了解口試成績對錄取與否的影響為何？因為辦理口試需要動用許多人力，如果口試成績對錄取的影響不大，例如考生僅靠筆試成績即能錄取者，建議該等考生直接錄取，以節省人力物力，將精力投注於錄取邊緣的考生，進行更嚴謹的審查或口試。(高委員明見)

1. 本席贊成試題疑義採行線上申請方式。有委員提到醫事人員提出試題疑義特別多，但採線上申請比例卻不高的情形，主要因為醫學組試題疑義佐證資料太多，需要花許多時間掃描與上傳，故以影印與郵寄方式，反而較為簡便。

2. 試題疑義特別多的類科，主要是及格率較高的考試，有較多的考生落在錄取邊緣，因此儘量找機會提出申請試題疑義，尋求更正機會而予以錄取。
3. 對於提出試題疑義考生，可考慮收取適當的規費，以適當反映成本，即使因而產生更正情形，因為該考生也獲得成就感，也無須加以退費。(高委員永光)

1. 肯定部因應 E 化之趨勢，並贊成試題疑義採線上申請方式。

2. 掃描資料清楚與否，

涉及掃描設備的功能與好壞。部報告提及可運用全國村里辦公處，計 1,239 個公共資訊服務點，提出線上申請，但必須考量這些服務點所提供的掃描設備，其功能是否足敷所需，且必須考量這些服務點多設於村(里)長家中，使用上多所限制的事實，加上試題疑義之提出有時間限制，故部上開良善構想，目的雖在解決偏遠地區及城鄉數位落差問題，但是否會造成反效果？仍請部再審酌。

3. 科技不斷進步，智慧型手機使用越來越普遍，未來可能用智慧型手機照像與上傳功能，就可以提出申請，但要考慮手機照相功能與解析度問題，或許在手機螢幕上顯示非常清楚的照片，於電腦螢幕放大後就會變得模糊不清，碰到這問題該如何解決呢？

4. 本席曾處理過公民類科試題疑義，相關資料高達 1 千多頁。本席贊成試題疑義會議，基於節能減碳理由而採無紙化會議，這個方向是正確的，但必須考量電腦使用過度，會產生視網膜剝離與白內障問題。因此要思考如何取得一個平衡點？至少召集人要有紙本，至於委員們部分，請部詳加考量該如何處理。因此請部考量，瞬間的單軌化線上處理是否妥適？以上意見請部參考。(何委員寄澎)兩點意見請部參考：

1. 誠如方才多位委員所言，E 化已成為趨勢，部擬推動試題疑義全面採線上申請方式，允為合宜之努力方向，惟部視為時機業已成熟，擬即採線上單軌申請，恐過於樂觀，建請再酌。事實上，據部書面報告資料顯示，不同類科考試應考人以線上提出之比例，落差甚大；而未採線上申請者之原因包括：上傳失效、缺乏信心、沒有網路…等，足見條件尚不充分，時機尚未成熟，何況 101 年曾發生某專技考試因試題疑義處理未竟，致多開一次典試會之情況，亦顯示部資訊系統設計及人員之訓練猶有亟待加強之處。綜合上述，試題疑義全面採行線上申請之單軌作業，尚待周全審酌。

2. 近年應考人試題疑義之提出不僅未減，甚且略有增加，緣於二個原因：一是應考人輕率提出，蓋不提白不提。因之，多位委員提請部考量酌收

申請者規費之項，部可審慎研議，畢竟國內升學考試長年來即如此規範；一則近年來部傾全力建置題庫，其負荷量似已超過合宜分際，故無論命題、審題之品質，難免因與時間賽跑、與數量拼爭，致十密一疏狀況不時而有；凡此，併請部注意，並盼能再通盤審酌，研議改進之道。(浦委員忠成)1. 本席建議部將過去處理過之試題疑義相關處理情形與結果(尤其是已更正部分)建立一個完整的數位資料庫，以利未來的比對。本席處理過一個試題疑義，即同一試題及答案在前次考試考生提出試題疑義時，處理結果與第二次考試之標準答案，有不同情形，因此考生對此狀況提出試題疑義，最後採折衷處理方式，兩個答案都給分。為避免類此情況再度發生，建請部儘早建立上開資料庫，以利準確比對。2. 關於城鄉差距問題，本席請教過高雄市納瑪夏區與桃源區，以及嘉義縣阿里山鄉等，共計 15 位村(里)長意見，僅有 3 个村(里)表示，能提供部報告所提到之服務。故建議部考量，是否要馬上改為單軌線上申請方式，可否能讓離島或偏遠山區考生，仍維持紙本與線上雙軌申請方式，俟網路更普及後全面實施。(蔡委員式淵)有委員提到為使考生審慎提出試題疑義，建議採取收費方式，本席建議要好好思考，最好不要採取該方式，否則會成為本院對外公共關係的惡夢。要如何使考生更為慎重的提出試題疑義，事實上有許多行為心理學的小技巧可以運用，例如許多民間公司的客服中心，就採取延遲接通方式，降低或打消一些人打客服電話的念頭。因此，部可思考如何運用行為心理學的小技巧，讓考生更慎重的提出試題疑義。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之運作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趙委員麗雲)1. 部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近 10 年來之運作與歷次維修等情況，確實見證此系統

對於跨機關之資源共享、簡化行政流程及減少行政錯誤，尤其在即時掌握退休與受撫卹遺族生活動態，給予適時之照顧等各方面，均績效卓著，殊堪嘉許。支持部進一步強化該系統功能之相關計畫，惟有必要提醒關於建置與使用相關資料庫時，應特別關注個人資料保護，以及憲法對於隱私權的保障等事宜。

2. 本週重要輿情關於臺鐵太魯閣號列車司機蔡先生去年因行經平交道時，撞上砂石車而死於任所，遺族申請因公冒險犯難撫卹一案，前由部予以駁回，而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確認部之處置正確而駁回家屬所提訴訟，對於部實事求是執行退撫工作的態度，院會有必要加以肯認；但另有同屬撫卹議題，卻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接續判定有違公平原則，且本院所訂之授權命令（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有違越母法情況，在院會特別提醒，籲請部一本實事求是精神，勇於積極面對，作後續之處理。由本席彙整提供參考之書面資料「軍公教人員自殺死亡領取撫卹金相關規定」（如附件）表列內容及註一、二、三、四可明顯看出，軍公教人員同樣參與退撫基金，負同樣繳費義務，卻因適用不同法規，而在遇有自殺死亡事件時，得到截然不同的待遇，其中以公教人員最受歧視，主要因為99年11月17日本院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特別規定「病故或意外死亡，不包括自殺死亡」，自此已排除一切自殺死亡是否可接受撫卹之解釋空間。其處遇不僅與軍人、私校教師不同，甚至連退撫機制完全不同之勞工自殺個案都不如，更令人感嘆。去（101）年10月勞委會透過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個案調查判定：100年10月跳樓自殺之台塑煉油二廠張姓30歲勞工在新婚前夕跳樓，其死因經調查認定為廠區工安狀況不斷，而其執行工作時未獲主管支持所致，屬職業災害，而可領取45個月補償薪資，其雖為全台首例，但依據該個案解釋，已開始有所補償。惟公教人員依據現行規定與修法方向，其權益卻遠遠不如。僉以本案之始

作俑者雖為立法院於 99 年修法時刪除相關規定所致，但本院 99 年 11 月所作之配套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有逾越母法之限制，實難辭其咎。此由註六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6 月 20 日判字第 381 號裁判要旨略以：「……99 年 11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所謂病故不包括自殺死亡，將此情況予以排除在給與撫卹金之外，乃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於此情況之具體個案當不予適用。……基於平等原則，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物，則應依其特性，為不同之處理。……軍人亦屬廣義之公務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均同樣為國家服務，僅軍人較諸一般公務人員有較高之從屬性；然撫卹之權利人主要為死亡之軍人或公務人員之遺族，並非死亡者本身，倘軍人或一般公務人員在職期間病故，均有由國家給予其遺族撫慰照顧之必要。……自殺死亡之情形，依上揭軍人撫卹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應以因病死亡辦理撫卹；則一般公務人員於相同情形，亦應承認其得辦理撫卹，始與平等原則無違。」可知，甚至同案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01 年 11 月 6 日訴字第 307 號）主文，更直接對撫卹法施行細則進行批評「……按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3 條母法僅規定病故或意外死亡及因公死亡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但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卻增加『不包括自殺死亡』之要件，明顯逾越母法規定，而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明顯對於相同事物給予差別待遇……，違反憲法第七條所宣示之平等原則……本（法）院自得拒絕適用……」。僉綜上謹（1）籲請部儘速修正被行政法院一再判定與宣示明顯逾越母法規定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2）積極與立法院溝通，在黨政協商三讀之前，將今年 5 月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時，被刪除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 67 條，有關公教人員自殺得以撫卹之規定，予以適度回復，避免引發違憲疑慮。以上建議，提請院會審酌及銓敘部參考。3. 再次重申現行公務人員



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在實務上並無意義，蓋因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等所規範之死亡原因只有兩類，其一為「病死」，採行政相驗後，由醫療院所開發死亡證明；另一則為「非病死」，採司法相驗，由檢察官判定自殺或非自殺，其中非自殺方需認定人為或非人為（意外死亡）。故其實務上，自殺者之死亡證書根本就無被登載為病故（係由醫療院所開立死亡證書）；被登載為意外死亡之可能，須經司法相驗，由檢察機關確認為非自殺且非人為之死亡並開立證明。是以，當務之急，乃籲請部儘速刪除該項無實益卻有流弊疑義之規範。（詹委員中原）針對部建置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提出以下建議及請教：1. 部諸多業務細瑣而繁雜，但對公務人員權益均至關重要，求其精細有其必要。為求查驗系統更為周延，並落實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之立法意旨，請部說明該系統之查驗範疇，是否確實含括上開法條之相關規定？對於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若有該條第 1 項情事者，應即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請問是否有確實查驗退休後，再任職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是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情形之機制？另同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規定，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等，可謂已無所不包，現行查驗系統如何進行確認？退休後再任上開法人或事業機關（構）之政府代表與公股代表，是否屬專任編制內且為有給職者，方才可投保公保？若未投保公保是否即強制投保勞保？若兩者間有非強制性，即其既非公保亦非勞保，則無法得知其新任之身分，進行查驗時是否存有漏洞？如何進行確認？此外，若任職於上開法人或機關（構）但非編制內人員，或政府投資未達 50% 者，而未投保公保，若僅查驗中央健康保險署資料，將無法確認其職務與支領薪酬情況，提請部注意。2. 有關送請內政

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事項，是否僅確認退休金領受人「查驗期間」是否在國內？抑或真正待在國內的時間？而在大陸地區之退休公務人員，其月退俸如何處理？3. 為求更為準確，附件 1 查驗作業流程圖中，移民署境管局請修正為入出國及移民署，公保部亦請加註為隸屬於臺灣銀行。(蔡委員良文)1. 肯定部就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所進行之修正與改革，並對於該系統查驗內容能符應立法意旨，掌握退休人員各項退撫給與，以及遺族之生活動態等，表示肯定之餘，並請部進一步瞭解目前三節慰問金，以及早期退休人員照護金發放動態情形，俾更彰顯照護渠等生活之意旨。2. 查驗作業流程圖與查驗項目中，應正確載明機關名稱，茲因涉及觀念問題，部採簡便作法，簡稱「公保部」(臺銀)，或應請將「內政部」及「入出國及移民署(誤植為舊稱移民署境管局)」並列，在理念上似缺乏官制官規之思維。茲以衛福部處理食安問題為例，因未能確實掌握其下屬「署」之組織權責運作，而迭有行政缺失，同理以該架構簡圖事涉部會直屬間之調控，請部注意協處。3. 有關自殺死亡給卹議題，同意趙委員麗雲意見思維，即請部可進一步思考，至少可區別不同之自殺原因而予不同處置外，未來退撫案件之處理意旨應合乎照顧退休人員及其遺族之功能取向。(高委員明見)肯定部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之維護與運作，可藉以確實查驗領受人資格，而減少誤發、溢發情形。惟因查驗系統業已從中央機關擴及地方機關，作業由每年 3 次增加為 6 次，受查驗人數亦由 25,288 人擴增至 384,052 人，在肯定此作業系統所發揮效益之餘，為進一步確保個人資料不外洩，建請部於查驗系統運作，而有行政資源共享時，提醒各中央及地方機關，應特別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相關風險，尤以近年來退休人員往往是詐騙集團的首要目標，發生詐騙頻率甚高，而迭有退休高階文官受欺騙之情事。籲請部在查驗或資料傳遞時，應特別關注各環節可能發生之風險，方能避免洩漏

個資，並達成行政資源共享之成效。(黃委員錦堂)1. 肯定部擴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功能，讓受查驗人數高達30萬人，除減輕各發放機關查核負擔，並有效達成零誤(溢)發之目的，有助於落實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之立法意旨，適時對退休人員或其遺族採行必要的協助或照護措施。2. 惟此查驗作業並無法律位階之授權，請特別注意：首先，本作業係源自公務人員退休法整體關連性，而導引出此項權責，茲因其涵蓋範圍甚大，除涵蓋公務人員退休法，尚有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三節慰問金及特別照護金等；機關(構)之適用範圍除部之外，還有發放退撫經費之機關(構)及地方機關等，相關作為確實需與時俱進。其次，如部資料所稱，為使資料庫更為精確，依作業規定，部有派員抽查之權力，而各機關有應配合之義務，並使用查驗系統產製印有部浮水印之發放清冊，方得辦理相關核銷之管控與稽核機制，此已經屬於強勢、具干預性之措施。第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規定，對於已取得個人資料之處理與應用要件，要有法律明文規定，但本案為整體關連性的解釋。總之，在個人資料保護與人權價值高漲時代，對於法源面之要求，應予以高度關注，為求更為完善，爰建請於未來修法時，將此作業納入法律規範，俾有法源依據。(林委員雅鋒)肯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具效率與效能之設計，以下意見，請部參考：1. 有關係統功能之提升：(1)查驗系統設計主要目的，在避免人事人員未查驗清楚相關資訊，而有誤(溢)發退撫給與之現象，惟若實務上發生誤(溢)發時，後續之追討設計為何？若因追討過程涉及法律程序，以致於人事人員誤以為既已誤(溢)發，即難以追討，則查驗系統無法發揮完整功能。(2)查驗作業涉及向戶政機關及司法院查証部分，因戶政資料解讀不易，而戶政系統之相關註記，常採專業術語，未必所有人事人員都瞭解，部如何因應？此外，偵查中法律案件由法務部負責發布通緝，審判中案件則由司法院

發布通緝，其中至少一半之通緝案件由司法院發布，惟司法院查驗之項目及確認事項中，並未提及通緝情事。(3)為使人事人員更為瞭解查驗作業系統，銓敘部雖已適時舉辦宣導會，以賡續加強推廣，惟因實務上並未經常舉辦宣導會，爰建議保訓會於辦理人事人員訓練，或於人事總處建置之線上課程中，將此查驗系統如何運作，納入課程範圍，避免人事人員因不熟悉查驗系統運作而產生困擾或疏失。

2. 退撫給與之認定與發放部分：(1)歷來公務人員被褫奪公權而被追回支領退撫給與權利之相關規定，在恩給制時並無爭議，因此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或刻正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均訂有褫奪公權喪失申請辦理退休及資遣權利之規定。惟以正本清源觀之，依據刑法第36條規定，褫奪公權係剝奪擔任公務人員及為公職候選人之權利，故一旦被宣告褫奪公權，在公權褫奪期間內，即無資格擔任公務人員與參選公職人員。在此前提下，如屬恩給制，若喪失公務人員資格，確實不應受國家保障而領取退休金；但以現制屬確定給付制，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依薪資逐年被提繳之金額，係公務人員自己的薪資；相對於此，政府逐年配合提撥之金額，係公務人員期待可得受領之金額；該權利係確定已發生。而未來年金改革法案通過後，初任公務人員改採個人帳戶制，若退休金與犯罪事實無關，非屬犯罪所得，則目前相關人事法令規範公務人員被褫奪公權後，就完全喪失退撫給與請領權之規定，未必妥適。對於未來公務人員退休年金制度之發展，請部應將此點納入考量。以人事法規多屬程序法情形下，可否在刑法及公務人員懲戒法等實體法無相關規定情況下，將非屬犯罪所得之退撫金，僅因被褫奪公權而剝奪其領取權，實有再思考空間。(2)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5點第7款，明訂領受人因案逃亡、藏匿或被通緝，由發放機關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之規定。惟公務人員退休後，因案逃亡被通緝，如尚未判刑

確定，是否就必然喪失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該規定是否有逾越母法之虞？或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本於無罪推定原則，如以作業要點規定暫停發放，在法源基礎上，尚有待斟酌之處。(3) 今日報載瑞典退休制度之貼心服務，在每年2月以橘色信封告知個人退休帳戶相關訊息，我國是否可以提供這種「知」的權利？建請部思考提供該等貼心服務，讓即將退休人員或相關遺族，能直接獲得相關資訊。(張委員明珠)

1. 依據趙委員麗雲所提供之軍公教人員自殺死亡領取撫卹金相關規定表觀之，凸顯多年來因軍公教撫卹法制規範之分歧，造成軍公教人員自殺死亡後遺屬可否領取撫卹金，將因軍公教身分之不同或事發年度之不同，而有不平等之待遇，此一亂象明顯違反平等原則，爰籲請本院與行政院啟動全面協商機制，研議軍公教相關退撫法制長期以來規範不一致導致不公平現象合理解決之道。

2. (1) 以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6 月 20 日判字 381 號裁判要旨，除參酌公務人員病故給與遺族撫卹之立法目的與源由外，特別引據銓敘部自 62 年起，不同年度間有不一致甚至互相矛盾之行政函令解釋，並指出實務上已形成行政先例，故在其法律見解上，確立應給與因得不治疾病無法忍受身心煎熬而自殺死亡者之遺族撫卹金之意旨。很遺憾部前後不一致之行政函令解釋，形成今日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有不同的心證與法律見解。(2) 99 年 11 月 17 日修正公布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經本案法官認定為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且違反平等原則，而不予適用一節，基於法官須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有權為做此判決，因為施行細則僅為法規命令，尚非屬法律層級。

3. 最高行政法院之結論未認同部之主張，或因部多年來就相關法律規定所為相關行政函令解釋不一致與處理方式先後矛盾，而形成此結果，值得部深切反省，全面檢討相關軍公教退撫法制。從另一角度觀之，此判決雖非判例，對於相關之判決並無絕對之拘束力，但勢必影響未

來相關案件朝此方向發展。爰籲請部未雨綢繆，蒐集近年來相關軍公教人員自殺死亡而未予給卹之訴訟案例及法院判決情形，並加以分析研議，作為根本解決本問題之重要參考依據，並須為因應檢討，避免不公平合理之案例存在。以上意見，請部參考。

院長表示意見：1. 關於自民國 85 年以來公務人員自殺得辦理撫卹之規定，係本人擔任銓敘部長時所推動，當時係因公死亡規定從寬認定，而將自殺部分予以納入，其著眼點著重在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但至 99 年修法時，因為立法院一位委員的堅持，而發生了變化。2. 各位都知道立法院的生態，許多法律往往是一人立法，法案在某一位委員堅持己見，其他委員不願意表態或關心，而政府官員又不能堅持立場，甚至因遷就為求法案通過的情況下，而草率完成立法。當時主張刪除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草案中自殺撫卹規定之江義雄委員，原為大學教授，亦是一位稱職的立法委員，非常熱心、公正與無私，但可能在不清楚實際情況下，其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堅持的兩項主張，卻給本院帶來很大困擾；其一就是刪除公務人員自殺撫卹規定，其二是堅持將教育人員納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範範圍，以致引起教育界對本院產生強烈的反彈，甚至中央研究院院長、副院長等一行人都來到本院表達抗議。3. 在立法院如此生態下，政府官員對於關鍵的問題，尤其是涉及法律之公正性、公平性，或有違背母法之情形，必須要有所堅持。本人非常敬佩過去銓敘部政務次長徐有守先生，他曾在朝野立委皆有不同主張並加以包圍情況下，堅持立場不為所動。4. 感謝趙委員麗雲所整理的資料，既然最高行政法院已有判例，認為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係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並與公平原則相悖，本院就應尊重。5. 法律上對於自殺之認定，係屬不確定的概念，甚至寧可用「意外死亡」而不認定為自殺，故相關不確定法律概念影響公務人員權益之規定，亦不應該保留

。6. 再次重申本院基本立場：本院推動各項重大改革，並不是針對公務人員，而是為了建構良好的制度、為了國家的長治久安和廣大民眾的福祉，其中包括了公務人員考績制度的修正與年金制度的改革等。但是關於公務人員權益之維護，本院必須採取堅定之立場，因此對於法律上未規定事項而有損及其權益者，或無正當理由而被取消者，應予反對，這是對公務人員負責的態度。7. 本院是為公務人員服務的，要創造好的環境與好的條件，讓公務人員熱心服務與認真工作，以獲得人民的信賴，提升政府的效能和國家的競爭力，這是我們一直以來努力的方向。8. 本人以院會出席者身分，附議趙委員麗雲提議，建請銓敘部立刻主動修法，以避免此一不公正與不公平的現象繼續存在。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102 年度培訓評鑑專題研習－「職能導向之訓練設計」辦理情形。

2、國家文官學院行政大樓智慧化改善工程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首先對保訓會為貫徹節能減碳政策，積極爭取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的補助經費，進行國家文官學院行政大樓智慧化改善工程，任事積極，績效卓著，表示肯定之意。公務人員訓練工作是本院重要施政項目，經過多年來的努力，除了將原本的「文官培訓所」提升為「國家文官學院」之外，也興建完成了新的教育訓練大樓，充實了各種教學設備及完善的住宿環境。本席多年來，曾在許多訓練機構及公立學校講授訓練課程，體驗各種不同的教學環境，觀察到國家文官學院的設備最為進步，教學環境最為優質，惟限於容訓量，目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的基礎訓練，部分仍需委託其他機構及學校代訓，根據本席親身體驗，以及部分講座、受訓學員的反映，某些委訓機構，其教學環境及設備不甚理想，請會加以注意。會除了需慎選委外代訓機構

外，對已合作的機構，也要協請其積極改善教學設備及住宿環境。以上意見，請會參考。(蔡委員良文) 4 點意見：1. 對會辦理「職能導向之訓練設計」專題研習，表示肯定。目前社會有一些現象，例如對很會「刷卡者」稱為「○神」等，偏離過去「神」的崇高道德修為，神鬼觀念於一線之間，建議能增進公務倫理的操作性，俾適切導正上述社會現象。2. 院長前曾於演講中提及可借鏡澳洲政府的倫理架構之操作性作法，進而歸納補充 4 項倫理原則：(1) 全體公共服務人員，均應遵守核心價值的規範，似可考量擴大規範對象至全體公職人員。(2) 針對 5 項核心價值及服務守則提出執行策略，檢視各項管理措施是否符合核心價值與服務守則，訂定課責機制及處理程序等。(3) 針對不同類別人員(如部門主管、首長重要機要幕僚、一般公務人員)，設計倫理檢核機制，檢視其言行是否符合核心價值及公共服務守則，建立其操作性作法。(4) 提出不當行為處理手冊，建立處理程序，以取得公眾的信任，維護對核心價值的信賴。3. 公務人員傳統對生命的體驗，不外乎「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存天理，去人欲」、「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均為我們在倫理課程中應嘗試或重新建構者。再如全球化變遷應能使公務人員「胸懷大志，腹有良謀」，「有含藏宇宙之機，吞吐天地之志」，外觀世局，心存「己達達人」而「兼善天下」之胸襟格局，審時度勢，道權達變之；內觀方面，應了解自身「風行草偃」之責，形塑正確的價值觀，以進一步達到「正人正己」。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早期退休人員照護部分，應請銓敘部進一步研究照護之道。4. 有關公務人員自殺撫卹問題，應重視遺族之照顧，所謂「如是因，如是果」，且「觀功念功」而觀過生怨，應請銓敘部用心思考，則決策品質與內涵將更合乎人性需要，而後兩點意見為倫理價值抉擇之議題，一併供部會參考。(高委員永光)會辦理「職能導向之訓練設計」專題研習，邀請臺灣



師範大學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張所長婁雯擔任講座，講授「職能與職能分析」、「常用之訓練設計模式」、「職能訓練設計之基礎」、「學習原理在職能訓練之應用」等，並以「教學系統設計模式」(Instructional Systems Design, ISD)之ADDIE說明「分析」(Analysis)、「設計」(Design)、「發展」(Development)、「實施」(Implementation)及「評估」(Evaluation)五項訓練系統化流程之步驟。將ISD及職能與職能分析連結，本席了解會一向追求最好的東西，例如過去曾使用360度評鑑中心法與哈佛式個案教學法等，期設計最好的課程，培訓具優質職能的高階文官。然ISD為行為心理學常用的教學方法，ADDIE僅為其常用步驟之一，ISD另有9項常用的遵循原則：Gaining attention, Informing, Learners of objectives, Stimulating recall of prior learning, Presenting the stimulus, Providing learning guidance, Eliciting performance, Providing feedback, Assessing performance, Enhancing retention and transfer，及IDLS、IDL與ARCS等不同的models。方才院長提示公務人員撫卹應制度化事宜，「制度化」一詞使本席深感震撼，立即聯想到training的制度化。而今日輿情分析政大陳教授敦源表示官員只想到下一步，建議培養高階文官5C核心能力—衝突管理、協調、溝通形象、合產建置與指揮領導能力。會為以最佳的模式，提供最好的訓練，於teaching system與Training system不斷努力，將有限的資源用於嘗試各種learning theory，然於確定後，似應經驗總結，努力進行the best of institutionalization，針對高階文官5C核心能力與培訓方式進行初步總結，以免喪失進行training最善制度化的契機，請會注意。(何委員寄澎)2點意見，請會參考：1. 近來與不同身分人士接觸，無論為一般民眾、青年學生、學者專家、政府機關首長，普遍對國家發展感到悲觀，之所以有此感受，多緣於政府

施政缺乏方向與效率，而政府之所以缺乏方向與效率又緣於文官不敢作為、欠缺擔當；不敢作為、欠缺擔當則多緣於將媒體、網路部分偏歧之見視為民意，從而喪失對自我角色與責任之自知自覺。謹建請文官學院於各種訓練輔導中，加強「感動」課程，此可透過現有「文官核心價值」課程、業師（mentor）制度、講座設計……等方式，用心敦聘優秀人士參與，俾深植文官應有之涵養修為於我廣大公務同仁心中，並內化為普遍特質。相關資料並應加強上網傳播，以收宏效。

2. 個資法已上路，惟公務同仁於此仍普遍欠缺認知，亦建請會於各種教育訓練中再予加強。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人事長秋來代為報告)：

- 1、102 年度第 2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辦理情形。
- 2、102 年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辦理情形。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編製「考試院性別圖像」情形。

高委員明見表示意見：請問本院性別圖像包括內容為何？是否包括平權的親善環境，例如 24 小時可以購買到日用品環境，或是提供食物加熱工具等。如果沒有的話，可考量予以適度改善。

黃秘書長雅榜補充報告：對高委員明見意見加以說明(略)。

##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丙、臨時動議

一、蔡召集人良文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

動檢查處修正為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第 5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5 分

主 席 關 中